

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“人人持证技能洛阳”农
业技术培训项目

项目编号:伊川政采招标(2023)0339号

农
业
技
术
培
训
合
同

甲方: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

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“人人持证技能洛阳”农业技术培训项目合同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依据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“人人持证技能洛阳”农业技术培训项目、包号伊川政采招标（2023）0339 号招标文件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开展技术培训工作，达成如下一致合同：

一、项目采购需求

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伊川县“人人持证技能洛阳”农业技术培训项目，本次培训以富硒红薯、富硒小米和畜牧养殖产业职业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，计划全年开展各类农技推广人员、农民技术培训 500 人次。

2. 服务期限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3. 服务质量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、培训工种：农艺师、农业技术员。

2、培训人数：500 人。

3、培训对象：倾向于脱贫人员及其他人员。

三、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共计 499450 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，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410100MJY6715932

地址电话：郑州市高新区玉兰街 55 号 1 号楼三层 电话：0371-88821211

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源和服务：
 - 1) 本次培训内容的基本需求；
 - 2) 本次参训人员的相关资料及背景；
- 2、甲方拥有对培训讲师专业背景、经验、授课技能、授课效果的评价权。
- 3、甲方拥有对培训讲师讲课内容、教学活动记录的权利。
- 4、甲方需提前协调好相关事宜，组织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，按时提供鉴定考试所需学员资料；
- 5、甲方需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，确保参训学员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；认真配合乙方的培训考勤制度。
- 6、甲方有权在培训结束时，对乙方的培训质量做出评价；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的讲师资料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。
- 2、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（大纲），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，安排合适的教师进行授课；
- 3、确保授课教师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授课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授课教师或变更培训内容；
- 4、乙方确保培训内容符合考试要求，在无学员个人原因影响情况下，确保学员能考试过关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、解除或不履行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甲方应当如期向乙方付款，甲方未按期支付的，若经乙方催告，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，甲方应额外承担合同总额的 30% 作为违约金。
- 3、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做好培训的准备工作，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培训延期开始的，培训结束时间顺延；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负有赔偿责任。
- 4、乙方应认真履行实施培训的义务，确保培训质量，如因乙方工作失职导致甲方的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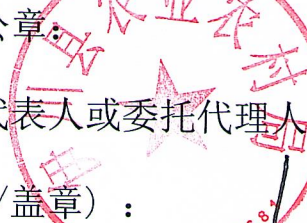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八、其它
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达成书面合同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；
- 2、本合同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伊川县农业农村局执二份、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执四份。
- 4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，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公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/盖章)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公章：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(签字/盖章)：郭宛荣

____年____月____日